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湯智中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被告 奧迪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2日之本息總額為1,924,527元（詳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24,527元；備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932,5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32,500元。又前揭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間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24,5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865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865,000	113/7/13	114/3/2	(233/365)	5%			59,526.71
	小計									59,526.71
合計	1,924,527									